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设立自营事业部。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以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北路西部国际超市小区18栋部分商业房产（建筑面积共计7792.91平方米）作为抵押（具体抵押房产信息以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亿元，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拟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最终借款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